

#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724清申1号

申请人:李章,男,1969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绵兴东路54号红棉园8单元3楼2号,公民身份号码511121196912167571。

被申请人:四川众智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智公司),住所地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黄土镇马村十四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45927772696。

法定代表人:童伯玉,系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李章与被申请人众智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3月2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李章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众智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事实和理由:李章系众智公司股东,占股比例为50.23%。2023年8月18日经安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0724民初15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众智公司,但众智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现李章依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特向贵院申请对众智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经审查查明:众智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9日,注册资本3,000,000.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童伯玉，股东为李章（持股比例50.23%）、童伯玉（21.37%）、杨威（9.45%）、赵兴平（8.37%）、蒋鸣鸿（3.78%）、钟维智（3.40%）、应乃明（3.40%），登记机关为绵阳市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另查明，原告蒋鸣鸿、杨威、赵兴平、钟维智与被告众智公司及第三人童伯玉、李章、应乃明公司解散纠纷，本院于2023年8月18日作出（2023）川0724民初1538号民事判决书，解散众智公司。原告李章与被告童伯玉、杨威、赵兴平、蒋鸣鸿、钟维智、应乃明及第三人众智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本院于2025年2月20日作出（2025）川0724民初94号民事调解书，原告与被告均同意第三人众智公司通过法院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众智公司的登记机关为绵阳市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众智公司在本院作出（2023）川0724民初1538号判决解散后未及时组织清算，同时，众智公司股东在本院作出的

(2025)川 0724 民初 94 号调解中均同意通过法院进行强制清算，故申请人李章有权提出上述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李章对被申请人四川众智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毛 静  
审 判 员 任 杰  
审 判 员 孙 洋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曹 建 峰